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楊蕙菁
電話：06-6356638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edub4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1369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3697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及促進學生健康，重申請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，另學校供應、販賣及獎勵學生之飲品及點心，應依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本局110年4月9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044051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，飲品種類限於百分之百果（蔬菜）汁、鮮乳、保久乳、豆漿、優酪乳、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。
- 三、另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」第2點規定略以：「學校於校內販售食品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…組成專案小組，對於校園食品進行自主管理檢核，…。自主管理檢核表建議格式如附件一」；同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：「…學校於學年度內經查獲第一次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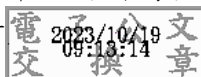
反規定者，建議視情節給予上列人員糾正或申誡；第二次違反規定者，予以申誡或記過。」是以，請督導所屬之員生消費合作社依規定辦理，避免相關人員受罰。

四、援上，重申請貴校務必加強宣導校園食品常見錯誤案例(例如自校外訂購含糖飲料獎勵學生，校慶、運動會、兒童節等特殊活動開放廠商擺攤販賣不符上開規範之商品)，以維護學生健康。

五、檢附自主管理檢核表建議格式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